

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第1号公布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〔2025〕第4号修正）的相关要求，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2026年4月15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邮储银行）开展的5亿元同业借款业务交易，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。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《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同业借款5亿元，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，保障公司流动性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465XC

成立时间：2007年3月6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国雨

注册资本：991.6108亿元

经济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

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险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邮储银行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条款，定价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向邮储银行申请同业借款 5 亿元，该笔交易约占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.08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 202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笔关联交易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该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开展的业务，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公允定价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

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逐笔进行审议，均无异议。